

婦女事務委員會

幼兒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多項受政府資助的幼兒服務的資料，以及政府推出的先導性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背景

2.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過去數年均按「兒童為重、家庭為本、社區為基礎」的服務方向，批撥資源支援有需要的家庭。在發展幼兒服務時，保障兒童的最佳利益是首要的考慮因素。儘管我們認為照顧子女是父母的天職，但仍然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各類日間幼兒服務，以滿足父母因工作或其他理由而產生的不同需要，並協助低收入家庭獲得所需的服務。

幼兒服務

3. 現時，有需要的父母可以使用為六歲以下兒童而設的各類日間幼兒服務，這些服務包括幼兒中心¹、延長時間服務²、暫託幼兒服務³及互助幼兒中心⁴。部分服務會為有經濟困難及社會需要的父母提供資助。

¹ 幼兒中心為三歲以下的兒童提供幼兒服務，供因工作、患病或需要照顧其他體弱家庭成員等理由而未能在日間照顧子女的父母使用。很多幼兒中心均設於幼稚園內，成為幼稚園暨幼兒中心。通過入息及社會需要審查的家庭，均符合資格得到半數至全數資助。

² 這項服務是附設於部分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收費輔助服務，旨在協助因工作時間長等理由而未能於中心正常開放時間內接回子女的父母。

³ 這項服務是在部分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的收費服務，供因有重要或突發事情需要處理而暫時不能照顧子女的父母使用。

⁴ 這項服務旨在推動社區居民發揮鄰里互助精神，以應付幼兒照顧需要。這些中心由非牟利的地圖團體、婦女組織及教會團體設立，會招募義工照顧中心的兒童。

4. 為加強對父母的支援，社署推出服務模式及營運時間均較具彈性的幼兒服務。社署由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起，增撥資源推出新的日間兒童之家服務⁵及擴展日間寄養服務⁶，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起，透過向營辦機構提供資助，加強互助幼兒中心的服務。社署亦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資助。
5. 非政府機構也以自負盈虧模式營辦收費的課餘託管計劃，為6至12歲的兒童提供半天的託管服務。為支援家庭照顧者及婦女自力更生，在公開市場就業或參加在職再培訓計劃／見習計劃的低收入父母，其子女若接受課餘託管服務可獲全數或半數的費用豁免。
6. 以上各項服務詳情表列於附件。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7. 政府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提供了有時限撥款，推行為期三年的先導性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計劃的目的是在常規幼兒服務之外，為有需要的父母提供更具彈性的幼兒服務，更重要的是促進社區參與及鄰里互助。計劃包括(i)為六歲以下兒童而設的社區保姆服務，以及(ii)為三至六歲以下兒童而設的中心託管小組服務兩個環節。這兩項服務的運作時間甚具彈性，涵蓋晚上及部分周末和部分假日。證實有經濟困難及社會需要的家庭，可獲費用豁免或減免。
8.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全面推行後，共有服務計劃11項，社署的各個行政區會分別推行一項服務計劃，全部服務計劃合共提供至少286個社區保姆服務名額及154個中心託管小組服務名額。
9.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是在鄰里層面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服務，服務對象包括社區的在職婦女、新來港母親及單親母親，這些人士可以直接接觸服務營辦機構或經由社會工作者或地區組織等轉介接受有關服務。居住在同一社區的其他婦女亦可出一

⁵ 非政府機構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獲社署資助提供 15 個日間兒童之家名額。這項服務的對象主要是幼稚園及小學學生。如有需要，這些兒童之家會把服務時間延長至晚上十時。

⁶ 非政府機構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獲社署資助提供 40 個日間寄養服務名額，並由二零零八年七月起，再增設 10 個名額。這項服務旨在幫助有社會需要的家庭解決幼兒照顧問題，服務對象主要為幼兒，即新生至十歲以下的兒童。

分力，參與提供社區保姆服務，發揮鄰里守望相助的精神。

對婦女的支援

10. 政府十分關注香港婦女的福祉和需要，發展了不同類型的幼兒服務，以配合在職婦女的不同工時和需要。社署已推出各類託兒服務，鞏固家庭和強化家庭功能。

未來路向

11. 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幼兒服務的需求，並設法提供更多更具彈性的幼兒服務，以保障有需要兒童的最佳利益，幫助低收入家庭和促進香港婦女的福祉。

社會福利署

二〇〇九年五月

幼兒服務及課餘託管計劃

	幼兒中心	暫託幼兒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	日間寄養	日間兒童之家	互助幼兒中心	課餘託管計劃
服務性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三歲以下的幼兒提供全日照顧 - 提供活動以提升幼兒在智力、體能、情感和社交的發展 	<p>由幼兒中心和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全日、半日或每節兩小時的暫託幼兒照顧服務，以滿足在職父母和有社會需要的家庭</p>	<p>由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較長時間幼兒照顧服務，以滿足在職父母和有社會需要的家庭</p>	<p>爲有需要家庭在其所住地區的日間寄養家庭提供家庭照顧服務，使幼兒能於日間接受照顧並於晚上回家由父母照顧，以減低對其日常生活的影响</p>	<p>爲因不同家庭問題或危機而未能提供適切照顧予幼兒的家庭，於兒童之家內提供日間照顧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較具彈性和方便的幼兒照顧服務 - 活動主要由義工、鄰里或互助幼兒小組的家長以互助和義務形式運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父母需要外出工作或因其他原因而未能在課餘照顧兒童，提供半支援性的託管服務 - 計劃內容包括功課輔導、膳食服務、家長輔導和教育、技能學習和其他社交活動

	幼兒中心	暫託幼兒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	日間寄養	日間兒童之家	互助幼兒中心	課餘託管計劃
服務對象	三歲以下的幼兒	六歲以下的幼兒	六歲以下的幼兒	六歲以下的幼兒（如有真正需要，可服務六至十歲以下的兒童）	四至十三歲以下的兒童	三歲以下的幼兒（營辦機構可酌情考慮服務三至六歲以下的兒童）	六至十二歲的兒童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 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	星期一至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 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	星期一至五：下午六時至八時 星期六：下午一時至三時 *個別中心的服務時間會因應服務需要而有所調整	每天最多 12 小時，服務至晚上十時	每天最多 12 小時，服務至晚上十時	彈性安排，於平日黃昏或部份週末和部份公眾假期提供服務	一般由上午 8:00 至下午 7:00 # 個別營辦機構按地區需求提供服務，並會因應服務情況在平日晚上及星期六提供延展服務
費用	每月收費 (2008/09 學年) 0-2 歲： \$3,457 至 \$5,100 - 2-3 歲： \$1,900 至 \$3,285	- 全日：\$64 - 半日：\$32 - 每兩小時：\$16 - 膳食費用：\$6.4	每小時 \$13	非收費	非收費	每小時 \$5 至 \$18。	每月收費 上/下午節： \$1,000 至 \$1,690 黃昏節： \$500 至 \$1,280

